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江幼专〔2023〕66号

签发人：李耀麟

关于印发《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职工提升学历学位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系）：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提升学历学位管理办法》已经学校党委会审定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提升学历学位
管理办法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2023年6月29日



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 教师提升学历学位管理办法

为落实“十四五”发展规划，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全面提升学校教师的学位层次，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不断提升学校核心竞争力，根据上级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适用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申请通过进修学习、取得国家承认研究生学位的在岗专任教师。

第二条 基本原则

（一）引育并重，统筹规划。将“内培外引”作为高素质人才队伍建设的重要举措，统筹规划师资队伍建设。

（二）扶强促优，注重实效。优先支持省级及以上高水平专业群及教学科研业绩突出的专任教师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改善师资队伍学历结构。

（三）专业对口，学用一致。专任教师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的专业应与所聘岗位现从事的专业相同或相近，若选择本人所学专业，须与学校开设的专业一致或相近。

第二章 申报条件及审批

第三条 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政治立场坚定，师德高尚，为人诚信，具有学成报效祖国和继续服务学校教育事业的事业心、责任感。

（二）在本校工作满 1 年且年度考核为合格及以上，且申报当年未出现教学事故或通报批评及以上违纪处分。

（三）身心健康，能承受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压力。

第四条 审批程序

（一）制定计划。各部门、系（部）根据学校师资队伍建设规划及专业建设、教学科研工作需要，制定教师研究生学位提升培养计划。

（二）个人申请。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所在部门、系（部）提交申请，申请时须附报考院校招生简章。

（三）部门推荐。学校各部门应考虑在不影响本部门正常工作的前提下，有计划地推荐专任教师参加研究生学位提升，分类提出推荐报考名单及同意报考院校、专业、研究方向等意见，党政联席会议审定后报人事处。

（四）学校研究。人事处审核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五）审批有效期为两年。审批同意后，申请人按申请攻读的院校、专业进行报考，收到录取通知书（或相关录取证明）后及时向所在部门报告录取情况，并向人事处报备。

第五条 过程管理

（一）经批准考取的专任教师（以下简称“培养对象”），在入学前 30 个工作日内到人事处签署《培养协议书》和《承诺书》，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二）培养对象需办理出国（境）手续的，由党政办公室、党委组

织部开展政治安全教育、纪律教育并协助办理手续。

（三）培养对象学习期间，由所在部门负责跟踪教育和管理，及时掌握其思想政治动态和工作学习状况，并按要求进行年度考核。

（四）培养对象取得研究生学位后，须在三个月内向人事处提交国家教育行政部门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和攻读学位的相关档案，未能按时提交的，学校不予承认。

第三章 政策待遇

第六条 培养政策及待遇

（一）培养对象学习期间的学费、住宿费、交通费等费用由个人承担。专任教师取得研究生学位并经学校认定后，学校将根据政策及文件规定发放培养费，不再另行报销学费、住宿费、交通费。

（二）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取得研究生学位的，自取得学位的次年起按服务年限发放，博士学位培养费计算上限为 15 万/人，硕士学位培养费计算上限为 3 万/人。2027 年 1 月 1 日起取得研究生学位的，学校资助办法另行制定。

（三）培养对象学习期间，在不影响本职岗位工作的前提下，完成本职岗位所要求的额定工作量（具体按学校《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方案》规定执行）的，工资待遇照常发放。

（四）培养对象就读学校有要求须脱产学习的，可在攻读期间申请不超过一年时间的脱产学习期，特别优秀的（如获得省级教学成果奖一等奖及以上、获得省技能大赛教学能力比赛一等奖及以上者）可适当放宽年限。所在部门应从严把关，充分研究论证后加具意见，提交相应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最后报人事处备案。

脱产期间绩效工资按学校《专任教师脱产进修绩效工资发放办法》执行，其余工资待遇照常发放。另外可以享受不超过一周的论文答辩假，工资待遇照常发放。脱产学习期、论文答辩假的时间天数连续计算，遇法定节假日及寒暑假不顺延，请假时须提供就读学校的脱产学习或论文答辩通知。

（五）培养对象在学习期间，如达到职称评审条件，可照常申报。

（六）学校仅资助第一次在职攻读研究生学位，且已与学校签署培养服务协议的特任教师。

第七条 协议及要求

（一）《培养协议书》和《承诺书》：培养对象收到录取通知书（或相关录取证明）后，及时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书》和《承诺书》，约定培养期间的权利与义务、回校工作等有关事项。培养期内，培养对象要求离职的，学校按《培养协议书》和《承诺书》约定要求其全额退还脱产学习期间所支付的工资待遇。

（二）《服务期限协议书》：培养对象取得研究生学位后与学校签署《服务期限协议书》，约定自获得研究生学位次月起连续为学校服务期限。一般博士学位服务10年（120个月），硕士学位服务5年（60个月）。协议签署后，学校按规定兑现培养费。如培养对象在服务期届满前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调离或解除劳动合同的，学校按《服务期限协议书》约定要求其退还培养费用（脱产学习期间所支付的工资待遇及已发放的培养费等），并支付违约金。

退还培养费用=（m-n）x K；违约金=（m-n）x 3000 元/月。

（注：m表示应服务期，n表示已服务期，K表示学校支付的资助以及脱产期间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总额除以应服务期m的平均值。）

（三）应扣费用由人事处核算，申请调离学校者凭人事处开出的核算单到计财部一次性交款后，方可办理相关离职手续。

（四）计算服务期时，如之前与学校签订的服务期未满，应在剩余的服务期基础上，累计服务期。服务期内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按相关制度执行，不视为违约。

第四章 其他

第八条 有关说明

（一）申请攻读研究生学位不调动人事档案（关系），如需调动的，须办理辞职手续；若承诺在取得研究生学位后愿意回校继续服务的，可提出申请，并与学校签订《培养协议书》和《承诺书》，可享受资助培养费，额度、发放方式与培养对象相同。

（二）未经学校审批并录取，批准后未签订相关协议离岗学习的，视为旷工，按《广东江门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职工考勤管理办法》处理。

（三）经学校审批后，不得改变报考专业、学习时间和培养方式等，确需改变的，必须于事前提出书面申请并经所在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后报学校审批同意。攻读期间应处理好工作、学习和生活的关系，一般不影响教学和本职工作，配合学校积极做好工作的交接，主动向所在部门汇报学习状况，承担一定的岗位工作或专业建设、教科研等任务。

（四）专任教师攻读研究生学位，必须风险自担，并提前预判和防范。包括所在国的政治风险、中介风险、证书认证风险、政策变化风险、资金风险、人身安全风险、疫情防控风险等。

（五）本办法实施之前，学校已同意且正在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履行审批手续后，可按照本办法执行。

（六）本办法未涉及的攻读研究生学位的其他情况，与上级规定不一致之处，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攻读研究生学位期间学校相关制度发生变化，经双方协商后按学校新的规定办理，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予以确认。

（八）根据学校实际情况，在不影响部门工作的前提下，积极鼓励行政人员进行在职学历提升，脱产进修时间原则上一年累计不超过 3 个月，脱产期间相关事宜按照事假办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学校原有相关制度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